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等調取相關卷宗，多次實地履勘，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二十九日約詢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主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目前仍有十一個地方法院未收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之贓證物，不但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所定卷證併送之規定不符，更肇致贓證物保管責任歸屬未盡公允，顯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次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目前仍有下表所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檢察署)移送之贓證物，該管地方法院迄未收受。

名稱	件數	原因
臺北地檢署	61	體積過大，院方庫房無法容納
士林地檢署	257	尿液未移送
桃園地檢署	85	贓款 40 件，電玩機台 18 件，大型機具 2 件，貴重物口 7 件、大型贓物 18

		件
苗栗地檢署	9	貴重物品或藝品，尚未鑑價
臺中地檢署	105	臺中地院無法收受槍枝、彈藥、毒品、貴重物品及大型物品
雲林地檢署	621	102年4月10日始實施卷證併送
嘉義地檢署	6	體積過大運送不便，暫放檢方庫房
臺南地檢署	6	贓款繳庫1件，毒品送調查局2件，南大贓1件，槍送鑑定1件
屏東地檢署	10	體積過大、數量眾多，仍置於南大贓
花蓮地檢署	1	證物為代幣，過重搬運不易，法官請檢方代為保管，未隨案移送
宜蘭地檢署	29	不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5 月 21 日檢總卯繳 10209002680 號函)

(二)據上表可知，目前仍有十一個地方法院未收受地檢署所移送之贓證物，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卷證併送之規定不符。再者，刑事訴訟法既明定案件之卷證一併移送，則證物之保管責任亦應隨同移轉，上開相關地方法院迄未收受地檢署所移送之贓證物，將使地檢署繼續擔負保管責任，而倘發生保管不良甚至滅失情事，恐需獨自面對後續損害賠償責任，而依法應負保管之法院卻無需負責，有失公允，顯有違失。

二、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所轄地方法院之贓證物業務未進行稽核與抽查，形成各地方法院對贓證物之管理與保存方式各異，且未能掌握各地方法院就贓證物庫之管理情形，顯未善盡行政監督職責，洵有失當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一一〇條：「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二項：「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書記官長、總務科科長應經常會同少年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政風室人員巡視贓證物品庫，時加督導，以提高工作績效」、第二項：「書記官長、總務科科長應每半年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贓證物品庫實施稽核及抽查贓證物品，製作『贓證物品管理專案稽核紀錄表』，陳報院長核閱」。

(二)目前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地方法院未設有贓證物庫外，均設有贓證物庫。臺灣高等法院針對贓證物之管理與監督，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然該要點第十七點僅規定書記官長、總務科科長每半年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贓證物品庫實施稽核及抽查，而未規定上級法院對所轄法院之贓證物管理業務進行督導或稽核。

(三)經本院實際履勘發現，臺灣高等法院雖訂有上開管理要點，惟各地方法院贓證物庫之消防設備、進出管制、門禁管制、監視系統建置，乃至贓證物之擺放、包裝方式、封緘方式、稽核表格等管理措施仍多所差異，而各地方法院亦均坦承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未對該院贓證物管理業務進行稽核或督導。然查，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九月十日檢英總字第 9888 號函及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五點，均定期對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贓物庫管理業務檢查，形成各法院贓證物庫除每半年之自我稽核與抽查外，並無其他他律機制。而又因贓證物庫管理業務向來不受重視，臺灣高等法院亦未明定抽查與稽核簿冊或表格，致各法院抽查方式與稽核項目各有不同，而未能確實達到業務檢查與稽核之功能。

(四)綜上，依法院組織法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監督所轄地方法院，惟向來未將對贓證物庫管理列為監督項目，致各地方法院贓證物庫之消防設備、進出管制、門禁管制、監視系統建置，乃至之贓證物之擺放、包裝方式、封緘方式等管理措施多所差異，復因贓證物庫管理業務向來不受重視，臺灣高等法院亦未明定抽查與稽核簿冊、表格，致各法院抽查與稽核方式與項目各有不同，未能確實達到業務檢查與稽核之功能，而該院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法院就贓證物庫之管理情形，洵有失當。

三、部分地方法院未依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確實執行少年事件之贓證物，定期稽查流於形式，竟未發現確定後逾十年未清理之贓證物等，洵有未當

(一)按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三點：「少年虞犯事件，因少年已滿二十一歲而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確定，而少年行為有觸犯其他法律情形尚未完成時效者，扣押之物品應送由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第十一點：「扣押物應隨時適當處理，沒收物應於裁判確定後迅予處理，但拍賣或銷燬者，得於彙集後，定期處理」、第十

二點：「扣押或沒收之違禁物，依法令須移送其他機關處理者，應即移送取據存卷」、第十四點：「違禁物性質上不能銷燬或有經濟價值者，應另為適當之處理」、第二十點：「扣押物、沒收物未經處理完畢者，該案卷宗不得歸檔」。

(二)據司法院查復，各法院裁判確定後逾十年未清理贓證物情形下，表列如下：

桃園地院	141 件	基隆地院	18 件	
新竹地院	2 件	嘉義地院	127 件	
苗栗地院	4 件	彰化地院	1065 件	570 件 查詢 中
屏東地院	18 件	士林地院	354 件； 貴重物 21 件	
雲林地院	2 件			

(司法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17300 號函)

(三)經核，桃園地方法院尚有六十至七十年間之少年事件贓證物未清理執行，而士林地方法院未處理之原因載明係「卷宗已銷燬」；彰化地方法院裁判確定後逾十年未清理情形則高達上千件，且未載明未處理原因；其他地方法院則多半於司法院進行上開調查後，始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排定銷燬日期，足徵上開地方法院均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定期處理少年事件之贓證物。士林地方法院則於扣押物、沒收物清理完畢前，先將案卷歸檔，致案卷先於贓證物而銷燬，亦與注意事項第二十點不符。

(四)綜上，部分地方法院未依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適時處理少年事件之贓證物，致案件裁判確定後逾十年仍未處理，部

分地方法院甚至係於司法院進行調查後始進行處理與銷燬，足徵定期稽核流於形式而未能發揮成效，均有未當。

四、目前同一贓證物在不同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不但繕打建檔費時且勾稽不易，另司法院近年所推行審前中心制度亦造成保管字號不易核對，均造成管理不便，有欠允當

(一)據本院實際履勘發現，贓證物自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站等)移(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後，地檢署即為贓證物編列保管字號。嗣案件起訴，隨案移送法院後，法院對同一贓證物則另編列新的保管字號，上訴或移轉管轄者亦同，形成同一贓證物因收受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保管字號，收受次數愈多，保管字號亦愈多，同一贓證物貼滿保管字號之情形。

(二)次查，據本院履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座談會會議紀錄，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其他五個地方法院設有審前中心，檢察官起訴到審前中心時，此時會分一個審前中心的案號，該中心審查後，再分案到刑事庭，即再分一個刑事庭的案號，致同一個贓證物會出現二個案號，為了將資訊轉換到司法院系統，承辦人必須一一追蹤，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6月5日竹檢榮文字第10210001560號函所附座談會紀錄可按。

(三)惟查，無論係由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站等)移(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檢察署移送法院，贓證物均屬相同，惟保管字號卻各異，不但基本建檔資料無從相互援用，倘贓證物數量過多，建檔與清點更是費時費力，且易形成建檔或盤點之誤差。再者，因各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倘發生疑義而

需查詢時，將因無統一之編號而勾稽困難，徒耗溝通成本與時間。至司法院所推行之審前中心，更使同一贓證物在同一保管機關竟有二個案號，現有資訊系統又未能解決此情形，迫使承辦人必須人工逐一勾稽核對，徒生困擾。

(四)綜上，目前同一贓證物在不同保管機關之保管字號不同，基本建檔資料無從彼此援用，倘贓證物數量過多，不但建檔清點費時費力。倘發生疑義而需查詢時，因無統一的編號而勾稽費時，徒耗溝通成本，至司法院所推行之審前中心，更使同一贓證物在同一保管機關存有二個案號，治絲益荼。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就贓證物採取單一編號(詳如附件)，運用相關電子設備予以輔助管理(如紅外線條碼讀取器)，使贓證物之基本建檔資料得互相援用，避免重複建檔之錯誤，並使不同保管機關得彼此勾稽，精簡管理成本。

五、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證物之包裝方式各異，而各高等法院及檢察署對贓證物之業務檢查稽核頻率、項目、表格簿冊亦各有不同，洵有未當

(一)據本院實際履勘發現，相同種類之贓證物，不同保管機關有不同之包裝方式，以扣案槍枝為例，有以透明袋包裝者(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有以透明袋外再以牛皮紙袋或紙盒包裝者(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足徵各法院及檢察署贓證物之包裝材質與方式各異。

(二)次查，據法務部查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對於所轄贓證物業務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查項目，分為：「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檢查項目十五項)、「槍砲

彈藥煙毒等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管理使用槍械彈藥結果報告」(檢查項目十一項)與「贓證物拍賣及銷燬作業專案稽核」(檢查項目十二項)。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業務之檢查，扣押物沒收物檢查項目僅七項，而扣押槍砲彈藥及煙毒檢查則僅四項。

(三)另據司法院查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每季贓證物檢查項目為四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查項目則為十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僅針對槍枝子彈、毒品及貴重物進行抽查，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則以內部稽核取代贓證物之稽核，其中與贓證物有關者僅四項，且未抽查清點在庫之贓證物。足徵各上級法院檢察署對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稽核項目、表格簿冊各有不同，而各法院對贓證物之稽核更屬雜亂。

(四)綜上，各法院及檢察署對於贓證物稽核檢查項目不一，表格簿冊亦多所不同，無從對贓證物之保存與管理情形確實瞭解，易流於形式。而各法院對贓證物之稽核更屬雜亂，且欠缺上級法院對所轄地方法院之監督。其次，相同贓證物因保管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包裝方式，包裝袋不但大小、材質各異，且重複密封，而倘為不透明包裝方式，更使法官必須拆封始得提示證物，存有諸多不便，目前新北地檢署所用證物袋，不僅係透明，且具諸多防弊功能，足供參採，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對現行贓證物稽核檢查項目與相關簿冊表格等進行檢討，並研議一般小型贓證物所用包裝袋是否均具新北地檢署所用證物袋特質，強化防弊功能。

六、目前各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未盡健全，現



- 有管理方式對庫內物品無從稽查與管理，形成管理漏洞，而贓證物置於室內或室外無統一標準，均有未當
- (一)據本院履勘北部、中部及南部大型贓證物庫發現，目前僅北部大型贓證物庫成員輪流管理。中部及南部大型贓證物庫則分別由管理委員會責成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管理，法院成員則僅部分出資而未負實際管理責任，形成管理業務分配不均，管理委員會形同保全，並無實際運作、管理之職責。
- (二)次查，對於大型贓證物究係置於室內或室外，標準不明，以汽機車為例，有置於室內者；有置於室外遮雨棚內者；有置於室外以帆布包裝者，亦有單純置於室外者。後者鏽蝕最為嚴重，且一段期間經過後，車輛均有無法使用或犯罪跡證滅失之虞。
- (三)另查，據本院履勘北部、中部及南部大型贓證物庫發現，各大型贓證物庫均設有各法院、檢察署存放贓證物之專區，對於各專區內之證物與執行情形，負責管理大型贓證物庫之人員僅負看管責任，無從查詢或稽催承辦股辦理情形，更無權代為處分，故倘各該法院或檢察署，疏於執行或處分，將使贓證物長期存放於大型贓證物庫而形成管理與稽催之漏洞。本院履勘北部大型贓證物庫時，即發現承辦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贓證物，在北部大型贓證物庫簿冊載明已搬運處分，實際卻留置於北部大型贓證物庫內，即屬明例。
- (四)綜上，目前各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委員會作運作未盡健全，中部及南部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業務均責成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之，僅北部大型贓證物庫成員有輪流管理，管理業務分配不均。而各大型贓證物庫均設有各院、檢使用專區，各自獨立管理與使用，使派駐於各大型贓證物庫之管理人員，無

從核對與稽催，僅負看守與清點責任，無實際管理權限卻負保管責任。而倘各贓證物之所屬承辦股疏未處分，平時或專案之業務稽核復未抽檢，將使各大型贓證物庫之堆積情形，日益嚴重。又大型汽機車若未妥適保管，不但使之價值減損，更將使生物跡證滅失殆盡，失去證明功能，甚至衍生後續損害賠償責任，均有未當。

七、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檢討現有贓證物之管理機制，強化電腦管理系統之輔助功能，避免贓證物存放過久而疏未清理，甚至發生滅失情事，並鼓勵未來將科以沒收且價值將嚴重減損之物品，及早依法辦理處分或拍、變賣，節省保管成本與空間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書記官調借贓證物品，於用畢當日應即送還贓證物品庫，不得無故遲延」、第十四點：「贓證物品庫自收案後逾一年尚未接獲前點通知者，應每六個月分股造表清查一次，如案件已終結應從速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壹、保管方法、八、保管中承辦股之借調第一款：「偵審中承辦檢察官或法官需調取扣押物品時，應用『調借證物單』並加蓋印鑑章，以昭慎重」、第二款：「置『扣押物品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保管號碼、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簽章備查，對於未依規定歸還之物品，應於第七日催請調查之人限時返還；若該調借股仍未歸還，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催請返還，返還時並注意核對是否相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得沒收、應沒收之扣押物，除不動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

察官於偵查中得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一）有喪失、毀壞或減損之虞者。（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困難者」、第二項：「偵查中依法為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之扣押物，有前項所列之情形者，亦同」、第十一條第一項：「扣押物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或被告同意，且檢察官認為適當者，得不依拍賣程序逕為變賣」、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同意，包含變賣價格，應載明於筆錄，並由被告出具同意書附卷」。

- （二）次查，據本院實際履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現該署設有專責小組，對偵查中所扣押，具價值且未來將科以沒收之贓證物，積極推行拍、變賣作業，能減少贓證物堆積，以及過晚拍、變賣致贓證物價值低落甚至滅失等情。而本院實際履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時，該署贓證物庫承辦人建議電腦管理系統宜增設警示功能，避免贓證物存放過久而疏未清理。
- （三）經核，上開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雖規定書記官用畢即送還贓證物品庫，惟未規定是否輸入電腦管理系統，另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頒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相較，不但無相關期限限制，亦無相關稽催機制。另據司法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17300 號函查復，目前仍有部分法院裁判確定後逾十年未清理相關贓證物（詳如調查意見三、（二）表格）情形，足徵目前電腦管理系統無警示與提醒功能，致無從提醒與輔助贓證物庫承辦人及所屬承辦股書記官定期清理與查核庫內贓證物。
- （四）綜上，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檢討目前贓證物之管理機制，鼓勵對偵查及目前在庫中具價值，且未來將

科以沒收之贓證物(如車輛或 3C 產品),積極推行拍、變賣作業,俾減少贓證物堆積,並以之核算績效適度予以獎勵。並檢視現行電腦管理系統,使相關稽催與調借電腦化,並於管理軟體中增設相關稽催與定期清理之警示與提醒功能,協助贓證物品庫承辦人定期清理庫內贓證物,避免疏未清理,節省保管成本與空間。

八、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取證規定,對具特殊性質之贓證物,研議在詳細紀錄與鑑定下得否採取部分留存,其餘則儘速處分,避免贓證物庫爆滿而無處存放,節省管理成本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二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第一四一條:「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第一四二條:「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二)據本院實際履勘各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發現各院檢之贓證物庫,因案件眾多、偵審期間長,而贓證物品種類繁多,部分贓證物體積較大,諸如機器、製毒器具與半成品、假酒成品、半成品、事故車輛、電子遊戲機台…等,因而呈現空間不足情事。目前此等大型贓證物品均以全數扣押方式,且需待案件定讞核發處分命令後,始能進行處分。然部分贓證物之性質具揮發性或有毒性,造成保管上困擾與空間不足。其次,對於氣體的扣押,目前作法是將鋼瓶扣押保存,內裝氣體則洩放,惟在洩放前未對該氣體進行檢驗或鑑定。

(三)經查，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固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惟未規定應全數扣押或部分扣押，對於製毒器具與半成品、假酒成品、半成品、事故車輛等所占空間大，性質又具揮發或毒性之物品，倘在扣押過程中，以清晰相片或錄影紀錄扣押證物之長、寬、高、重量、數量等，並附上相關鑑定或跡證報告，則或可僅扣押必要代表項目，其餘部分則在偵查過程中，在政風人員陪同下儘速處分或銷燬，避免贓證庫房之堆積，節省管理成本。至氣體扣押物，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尚無訂頒相關規定，惟倘氣體係證物內容，保留裝載該氣體之鋼瓶有無必要，未經檢定是否妥適，均宜再行研議討論。

(四)綜上，目前各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發現各院檢贓證物庫，因案件眾多，偵審期間長，贓證物品種類繁多，呈現空間不足情事。其中，部分贓證物本身體積較大，或性質具有揮發性或有毒性，造成保管上困擾。至氣體扣押物，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尚無訂頒相關規定，目前作法係洩放氣體而將鋼瓶保存，惟氣體未經鑑定，能否發揮證明功能，不無疑問，凡此均涉及贓證物之扣押證方式，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共同研議相關扣押取證規定，得否扣押必要代表項目，以清晰相片或錄影紀錄扣押證物之長、寬、高、重量、數量等，並附上相關鑑定或跡證報告，其餘部分則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儘速處分、發還或銷燬，避免贓證庫房之堆積，必要時宜參考國外制度以為借鏡，避免贓證庫房堆積，節省管理成本。

九、各級法院或檢察署新建或整修辦公室時，允宜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俾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

業需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以加速完成處分作業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收發室收受刑事案件，隨卷附送之贓證物品逕送贓證物品庫，並會同移送機關人員及贓證物品庫人員共同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將贓證物品明細建檔，交由贓證物品庫列號保管。贓證物品庫俟刑事紀錄科分案後，應檢送『贓證物品保管單』予承辦書記官附卷」。
- (二)據本院實際履勘各法院、檢察署，發現贓證物庫多半位於建物之地下室，不但通風欠佳環境潮溼，且部分未有電梯可達。此外，部分贓證物庫房距收發室均有一定距離，依上開管理要點第三點，收發室人員、移送機關與贓證物品庫人員必須共同清點，惟依司法院查復資料所示，部分地方法院並未落實，甚至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另查，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其所設贓證物庫規模均小，贓證物品不多，實際執行案件多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因此業務量較少。
- (三)經查，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贓證物應隨同案件移送，則理應與公文一併送交受收機關，由受收機關收發室點收，倘欲落實三方共同清點，則贓證物庫與收發室不宜相距過遠，否則清點核對諸多不便。又贓證物庫設於地下室，通風欠佳與潮溼情形，自影響贓證物之保存狀態，又倘無電梯可達，則重型大型贓證物亦有搬運之困難與危險。此均涉及贓證物作業性質與需求，倘法院或檢察署興、修建過

程未將前述情事考量在內，在實務作業上自將產生窒礙與不便，甚至不利於贓證物之保存。

(四)次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無論案件係提起上訴或發回，僅係將贓證物轉送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留於該署之贓證物甚少，自為執行案件亦同，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兼負偵查、實行公訴等業務外，尚須辦理確定案件(含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業務量龐大，惟許多贓證物之銷燬、拍賣或處分方式，多半須累積一定數量始符合經濟效益，則此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實可作為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整合平台，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待處分贓證物得及早累積一定數量或規模而及早處分，同時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分院檢察署掌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贓證物情形。

(五)綜上，未來新建或整修法院或檢察署辦公室時，允宜考量贓證物庫業務之性質與需求，以通風良好、清點搬運方便為佳，俾利贓證物之清點與保存。而鑒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待銷燬或處分之贓證物，多半須累積達一定數目或規模始可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實可作為此類業務之整合平台，掌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清理贓證物情形，並協助及早完成處分作業。

調查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附件

移送機關

機關名稱	代號	機關名稱	代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AA1	法務部調查局	IA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AC1	憲兵隊	WA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PA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PZ1